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

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招募資格條件公告

一、 聘任職稱：臨床實習指導教師

二、 聘任名額：2 名

三、聘任日期：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，其實際聘期悉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 應徵人資格條件：

1. 本國護理師執照，具備二至三個護理專長。
2. 具碩士學位者須至少具備二年（含）以上臨床護理經驗
3. 具學士學位者須至少具備四年（含）以上臨床護理經驗。
4. 具備內外科、婦兒、精神、社區、護理，具備兩種(含以上)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 工作內容：

1. 以擔任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指導為主要工作內容，依課程安排至合作醫療機構進行實習指導，必要時須配合至外縣市醫療院所執行實習教學。
2. 於部分學期期間，視課程需要，協助支援專業技術課程之教學、技術練習及 OSCE（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）相關作業。

六、 工作薪資：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薪資標準

表」規定支給，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」。

七、 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9 月 16 日(郵戳為憑)

八、 收件資訊：請於信封或郵件註明「應徵教職」字樣。地址：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收。